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2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分别担任公司 2020 年度 A 股和 H 股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境内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84 年 6 月创立于山东烟台，2005 年总部迁入北京，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也是中国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天圆全拥有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历经三十六年稳健发展，天圆全本着做优做实，构建并持续完善了一体化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和执业平台体系、培训管理体系，引进并储备了一大批覆盖多专业、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天圆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总部北京之外，在辽宁、湖北、湖南、广东、深圳、河南、山东、烟台、贵州等地设立了分所，并实施一体化管理。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魏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股东 34 人；从业人数总数为 591 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为 150 人，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288 人，较上年增加 6 人。

3.业务信息

天圆全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3,334.94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860.74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1,40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互联网数字营销、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商业保理、供应链、药品经销、仓储运输业等；资产均值为 144.46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圆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 号），天圆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钟旭东，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从事财务工作；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4 年 11 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学芹，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2006 年 1 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担任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宇虹新颜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担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艳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烟台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 年 9 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天圆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2020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仍为 300 万元。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2020 年度预计内控审计费用仍为 140 万元。如资产规模、审计业务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变化情况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现场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

二、拟聘任境外 H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中国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于 2005 年合并后正式成立。信永中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在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43 楼。信永中和由管理合伙人卢华基先生及各具不同经验及专业资格的执业合伙人管理，是一家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财务汇报局认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的公司、国际及中国企业的附属公司，以及香港中小企业提供审计业务。信永中和是信永中和国际的成员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止，信永中和拥有从业人员约 450 名。香港上市公司年审客户 7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交通运输、仓储物流、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谨遵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专业责任保险的要求。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也根据《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的相关要求跟企业的审核委员会沟通独立性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是香港财务汇报局认可的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

（三）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鉴证费用为 428 万元，2020 年度预计财务报告鉴证费用仍为 428 万元，如资产规模、审计业务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变化情况，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鉴证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天圆全和信永中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境内外会计准则要求，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0 年 A 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为公司 H 股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圆全和信永中和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0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26

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余额为：存款余额为 990,931,581.47 元，贷款余额为 353,520,000.00 元，应付票据由山金财务公司承兑的余额 402,439,606.28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与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担保、结算、财务顾问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

1.山金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存款：本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20 亿元、2021 年 25 亿元、2022 年 27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出限额的，山金财务公司应及时协助本公司成员在当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出至银行账户；

2.贷款及其他融资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12 亿元、2021 年 16 亿元、2022 年 18 亿元。在中国银保监会对山金财务公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贷款及其他融资包含的服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承兑及贴现等；

3. 透支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8 亿元、2021 年 9 亿元、2022 年 9 亿元。

本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就此关联交易均与交易对方山金财务公司签订协议，本次为 2020 年双方修订并重新签署本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同时也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比为 3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将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可能达到 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642 号文件批准筹建，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336 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 年 7 月 12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3H237010001），201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403945J）。山金财务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金增加至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含 500 万美元），其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含 350 万美元），出资占比 70%；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 150 万美元），出资占比 30%。

山金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晨

注册及营业地：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山金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金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49,957.27 万元；自营贷款（含贴现余额）462,877.55 万元；资产总额 699,603.18 万元；净资产 346,138.97 万元；营业收入 23,200.41 万元；净利润 424.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山金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结算、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山金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20 亿元、2021 年 25 亿元、2022 年 27 亿元；山金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12 亿元、2021 年 16 亿元、2022 年 18 亿元；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8 亿元、2021 年 9 亿元、2022 年 9 亿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方案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公司在山金财务公司开立账户，本着由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二）协议金额

1.山金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存款：本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20 亿元、2021 年 25 亿元、2022 年 27 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成员在山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出限额的，山金财务公司应及时协助公司成员在当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出至银行账户；

2.贷款及其他融资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12 亿元、2021 年 16 亿元、2022 年 18 亿元。在中国银保监会对山金财务公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贷款及其他融资包含的服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承兑及贴现等；

3.透支服务：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日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20 年 8 亿元、2021 年 9 亿元、2022 年 9 亿元。

（三）交易原则与定价

公司视山金财务公司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但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1.存款服务

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着“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原则提供存款服务，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山东黄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山金财务公司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2.贷款及票据业务服务

山金财务公司确定的贷款利率在符合国家贷款利率政策的前提下，不高于股份公司成员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山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票据提供的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兑、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手续费比例不高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收取的手续费比例。

3、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山金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市场指导价的，该等手续费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向股份公司成员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股份公司 2019 年的周年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已对山金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刊登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山金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持有山金财务公司 30%的股份，公司也可从山金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永涛、卢斌、许颖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在风险评估和制订风险处置预案的前提下，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银行存款中存放在山金财务公司款项为 990,931,581.47 元；公司的银行借款中，由山金财务公司作为出借方的借款余额为 353,520,000.00 元；公司应付票据中，由山金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为 402,439,606.28 元。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2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黄金”）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 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 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 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3,617,201.26 元。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 2018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8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292,007.6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7,497,254.1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50,744,024.5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7,133,788.6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2,898,575.22	活期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0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7,372.8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399,733.7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5,293,749.23	活期
合计		507,497,254.1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613,617,201.26 元，余额为 507,497,244.16 元（不包含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注 1：账户余额中包括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8,292,007.63 元，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 2018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8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H 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 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 356,88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4.70 港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27,7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17,631,00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29,159,500.00 股，募集资金 428,644,650.00 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356,88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46,275,650.00 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5,726,677.24 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8,818,884.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 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8 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 4,720,000,000.00 、400,00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506,088,000.00 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香港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 652,625,600.00 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 93,987,131.33 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 990,136.21 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94,649.85 元，汇兑损益-631,361.88 元，期末余额 17,216,905.27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19,109,549.77 港元及 98,952.77 元，共计折合人民币共计 17,216,905.2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外币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12560837	募集资金专户	HKD	4,903.75	4,392.68	活期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6013427918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354,636.58	317,676.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861-520-13331-1	募集资金专户	HKD	474,525.09	425,070.0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9	募集资金专户	HKD	18,275,484.35	16,370,813.3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74100078801400000878	募集资金专户	RMB		98,952.77	活期
合计				19,109,549.77	17,216,905.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A 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H 股）》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4.35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61.71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否	114,658.38	114,658.38	18,708.48	25,223.04	22.00%		-	否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否	32,746.28	32,746.28	6,841.32	33,224.12	101.46%	2019 年	-	是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否	6,911.45	6,911.45	2,914.55	2,914.55	42.17%		-	否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否	9,966.13	9,966.13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282.24	164,282.24	28,464.35	61,361.71	37.35%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164,282.24	164,282.24	28,464.35	61,361.71	37.3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5,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61,881.89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56.71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7.73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美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人民币）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美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1)/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美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美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万元（人民币）